

玻利維亞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Bolivia



玻利維亞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Bolivia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感謝駐智利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目 錄

| | | |
|-----|-------------------------|----|
| 第壹章 | 自然人文環境 | 1 |
| 第貳章 | 經濟環境 | 5 |
| 第參章 |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 19 |
| 第肆章 | 投資法規及程序 | 23 |
| 第伍章 | 租稅及金融制度 | 29 |
| 第陸章 | 基礎建設及成本 | 35 |
| 第柒章 | 勞工 | 41 |
| 第捌章 | 簽證、居留及移民 | 49 |
| 第玖章 | 結論 | 51 |
| 附錄一 |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 53 |
| 附錄二 |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 54 |
| 附錄三 |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表 | 56 |
| 附錄四 |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 57 |

玻利維亞基本資料表

| 自然人文 | |
|---------|--|
| 地理環境 | 玻利維亞為位於南美洲中西部的內陸國，接鄰巴西、秘魯、智利、阿根廷、巴拉圭五國，東北部為平原；中部為安地斯山東坡山麓帶；西部為安地斯山和玻利維亞高原。 |
| 國土面積 | 109萬8,000平方公里 |
| 氣候 | 2/3面積位於熱帶及亞熱帶地區，大部分地區氣候乾燥涼爽。 |
| 種族 | 多民族國家，印第安原住民占60%，印歐混血人種（梅斯蒂索人）占26%，歐洲白種人和其他民族占14%。 |
| 人口結構 | 1,233萬人（2023） |
| 教育普及程度 | 識字率95.37% |
| 語言 | 西班牙語 |
| 宗教 | 天主教為主 |
| 首都及重要城市 | 蘇克雷（Sucre，法定首都）、拉巴斯（La Paz，行政首都）、聖克魯茲（Santa Cruz，第1大商業城） |
| 政治體制 | 總統制 |
| 投資主管機關 | 玻利維亞計畫及發展部（Ministerio de Planificación del Desarrollo） |

| 經濟概況 | |
|--------|---|
| 幣制 | 玻利維亞諾 (BOB, Boliviano) |
| 國內生產毛額 | 467億美元 (2023) |
| 經濟成長率 | 3.78% (2023) |
| 平均國民所得 | 3,891美元 (2023) |
| 匯率 | 1美元兌6.89玻利維亞諾 (2023) |
| 利率 | 3.4% (2024.04) |
| 通貨膨脹率 | 3.46% (2024.04) |
| 產值最高產業 | 天然氣、礦業、農業、服務業 |
| 出口總金額 | 109.1億美元 (2023) |
| 主要出口產品 | 黃金製品、天然氣、大豆製品、鋅、銀、錫、大豆種子、鉛、向日葵製品 (2023) |
| 主要出口國家 | 巴西、印度、中國大陸、阿根廷、哥倫比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日本、秘魯、南韓、香港 (2023) |
| 進口總金額 | 114.95億美元 (2023) |
| 主要進口產品 | 石油及石化產品、化工品、機械及零配件、客車、加工食品、金屬加工品、橡塑膠產品、電子產品、紙類製品 (2023) |
| 主要進口國家 | 中國大陸、巴西、阿根廷、智利、美國、秘魯、巴拉圭、日本、墨西哥、瑞士 (2023) |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玻利維亞為位於南美洲中西部的內陸國，接鄰巴西、秘魯、智利、阿根廷、巴拉圭五國，玻國總面積109萬8,000平方公里，南美洲第5大，境內地形以高原為主，平均海拔超過3,000公尺，西部安地斯山脈占全國面積約1/3，東部低地部分包含亞馬遜森林，地勢西高東低，山間盆地為人口主要聚集地。

玻利維亞領土大約三分之二位於熱帶和亞熱帶低緯度地區，西部屬安地斯高原，日夜溫差大，夏季（11-3月）多雨涼爽，冬季（5-10月）寒冷乾旱，但天氣晴朗，東部亞馬遜雨林區則終年潮濕炎熱，冬季少雨。

玻利維亞主要的地形有阿爾蒂普拉諾高原（Altiplano）、安第斯山脈、的的喀喀湖等，其中的的喀喀湖位於玻利維亞及秘魯交界之安地斯山脈，是南美最大的湖泊，也是地球上最大的可通航的湖泊。另玻利維亞最高峰為位於西部的薩哈馬火山，海拔6,542公尺。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玻利維亞人口1,233萬人（2023年），印歐混血人種（梅斯蒂索人）占68%（多數原住民血統大於白人血統），印第安原住民約占20%，白種人和其他民族占12%。玻利維亞境內包括36個印第安原住民族，其中以克丘亞族（Quechuas）和艾馬拉族（Aymaras）人口最多。玻利維亞人民以信仰天主教為主，約占人口8成，另外近2成人口信仰基督教，玻利維亞原住民將天主教及傳統宗教信仰融合，形成獨特宗教型態。



玻利維亞全國劃分為9個省，分別為拉巴斯省（La Paz）、潘多省（Pando）、貝尼省（Beni）、丘基薩卡省（Chuquisaca）、科恰班巴省（Cochabamba）、奧魯羅省（Oruro）、波托西省（Potosí）、聖克魯茲省（Santa Cruz）及塔里哈省（Tarija）。玻國最大城市為該國行政首都拉巴斯，約有260萬居民，該市海拔3,660公尺，為世界上海拔最高首都，玻國總統府、立法機構、行政部門及所有外國使館皆位於拉巴斯，是玻國政治、行政、經濟中心。位於中部之聖克魯茲為第2大城，人口約140萬，亦為該國第一大商業城，該市對外運輸由於有日本援建的機場以及通往巴西、阿根廷的鐵路，較為便捷，經濟較為發達。另蘇克雷（Sucre）為玻國法定首都，玻國最高法院等司法機構位於該市，為玻國另一重要城市。

玻利維亞於15世紀末被西班牙征服，當時隸屬於西班牙拉普拉塔總督區，18世紀時，拉丁美洲各國相繼發生獨立戰爭，玻利維亞被來自委內瑞拉之民族英雄玻利瓦（Simón Bolívar）解放獨立，因此以其姓氏作為國名，1825年正式從西班牙獨立，獨立後的玻利維亞經常與周邊國家發生戰爭，失去許多領土，包括現今智利北部之安第斯山脈和沿海地區、巴西南部及巴拉圭北部等領土，特別是在1879年至1883年間之硝石戰爭（Guerra del Salitre），玻利維亞及秘魯共同對抗智利，戰敗使玻利維亞喪失該國唯一濱海省分（Litoral）以及重要港口安托法加斯塔（Antofagasta，現為智利領土），玻國自此成為內陸國家，因此玻國與其鄰國智利關係十分緊張。

三、政治環境

玻利維亞政治制度為共和國體，採總統制，總統經由公民普選產生，任期5年。玻利維亞國會由參、眾兩院組成，參議院設36席，眾議院設130席，經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任期同為5年。

玻利維亞各政黨林立，主要包括左派之社會主義運動黨（Movimiento al Socialismo, MAS），主要在野黨有玻利維亞進步計畫-國家團結黨（Plan Progreso

para Bolivia-Convergencia Nacional, PPB-CN)、全國統一黨 (Unidad Nacional, UN)、社會民主運動黨 (Movimiento Democrata Social, MDS)、基督教民主黨 (Partido Democrata Cristiano, PDC)、綠黨 (Partido Verde, PV)、主權與自由黨 (Soberania y Libertad, SOL.Bo)、無畏黨 (Movimiento Sin Miedo, MSM) 等。

玻利維亞近年政治局勢不穩，2019年10月發生總統大選計票爭議，尋求第3次連任的總統莫拉萊斯 (Evo Morales) 獲得45.28%的選票，競爭對手前總統暨公民社群黨候選人梅薩 (Carlos Mesa) 獲得38.16%的選票。由於兩人均未獲過半數選票須於12月進行第二輪投票，但由於計票爭議，引發民眾激烈抗議，展開街頭示威，並發生嚴重暴力事件。莫拉萊斯總統因此宣布將重新舉行選舉，惟玻國警方和軍方指揮官均要求莫拉萊斯總統下台，莫拉萊斯總統在龐大壓力下在同年11月10日宣布請辭，結束長達14年之執政，並於下台後流亡海外。其後玻國組成聯合政府，最終於2020年10月18日重新進行總統暨參眾議員大選，由前總統莫拉萊斯領導之社會主義運動黨候選人盧喬·阿爾塞 (Luis Arce) 以55%之選票當選總統。





第二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一) 玻利維亞經濟發展概況

玻利維亞為南美洲最貧窮國家之一，經濟依賴原物料出口，2000年後年成長達4%，但其經濟受到原物料及國際需求影響劇烈，國際經濟環境惡化也連帶導致其經濟成長率下降。但綜觀近年玻利維亞仍為美洲成長率最高國家之一，尤其貧窮人口大幅減少，中產階級的規模和消費力均明顯增加。

依據玻利維亞統計局資料，2023年整體經濟成長率為3.78%與2022年持平，上半年受益於內需復甦及餐飲服務、飯店及航空產業復甦，整體經濟表現穩健，且年通膨率為2.12%，為該地區通膨最低的國家之一；然而下半年玻國因政治不穩定、出口下降、外匯存底流動性不足、金融體系美金儲備不足、持續財政赤字、經濟透明度低、人均國民所得低、經濟成長放緩、政府債務提升、財政收入減少等問題，公債評等遭國際信評機構標準普爾降評，經濟表現走緩。

(二) 進出口貿易情形

依據玻利維亞統計局統計資料，玻利維亞2023年貿易總額224.05億美元，較2022年減少15.77%。出口109.1136億美元，較2022年減少19.78%，主要出口產品包括黃金製品、天然氣、大豆製品、鋅、銀、錫、大豆種子、鉛、向日葵製品，主要出口目的國依序為巴西、印度、中國大陸、阿根廷、哥倫比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日本、秘魯、南韓、香港。進口部



分，2023年進口總額114.95億美元，減少11.58%，主要進口產品包括石油及石化產品、化工品、機械及零配件、客車、加工食品、金屬加工品、橡塑膠產品、電子產品、紙類製品；主要進口來源國為中國大陸、巴西、阿根廷、智利、美國、秘魯、巴拉圭、日本、墨西哥、瑞士。

與我雙邊貿易部分，依據我國海關統計資料，臺玻2023年貿易總額約957萬美元，較2022年增加5.09%，我出口玻利維亞489萬美元，下滑14.88%，主要出口產品包括橡塑膠加工機械、車輛零件、黏著劑、腳踏車燈、液體或粉末噴射用具、種植用種子、機械零件、運動用品、鋼製螺絲釘、扳手扳鉗等。我自玻利維亞進口468萬美元，上升39.23%，主要進口產品為其他油料種子及含油質之果實、大豆、銅廢料、鋁廢料、其他穀類、咖啡、木材、皮革、果乾、乾豆類蔬菜等原物料。

(三) 外人投資情形

2023年11月國際信用評等公司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將玻利維亞公債評等由B-調降為CCC+，該公司報告羅列降評10大因素，包含政治不穩定、出口下降、外匯存底流動性不足、金融體系美金儲備不足、持續財政赤字、經濟透明度低、人均國民所得低、經濟成長放緩、政府債務提升、財政收入減少等因素，並警告未來一年內仍有降評風險，顯見玻國對於外人投資保障制度仍不完善，玻國經濟、金融及法律體制不穩定等恐削弱對國際投資者之吸引力。

依據玻國中央銀行最新發布之外國私人資本投資年報（Reporte de Capital Privado Extranjero en Bolivia），外人直接投資是玻國主要投資來源，由於礦業部門金融貸款股息支付攤銷及碳氫化合物產業數量變化，2023年第一季外人直接投資金額有所減少；但在其他產業如製造業、商業等之外人投資則呈現呈上升。

若依經濟活動劃分，玻國外人直接投資主要產業為碳氫化合物產業



(52.3%)，較2022上半年大幅成長23.6%，接續為商業（31.4%）及製造業。

2023年玻國外人直接投資主要來源國依序為法國（投資6,000萬美元於碳氫化合物產業）、百慕達（投資2,500萬美元於碳氫化合物產業及礦業）、巴西（投資2,300萬美元於製造業與碳氫化合物產業）、墨西哥及阿根廷。

二、天然資源

（一）礦產

礦業是玻利維亞經濟的基礎，玻利維亞也是全球原礦石和精煉礦物的重要供應國，包括鋅、鉛、錫、金、銀、銅、鎢、硫、鉀、硼砂和半寶石等。礦業歷年貢獻玻國GDP約5-10%（2023約10.92%），主要開採及出口礦物為鋅、錫及銀礦，占玻利維亞總出口約40-50%。玻利維亞蘊藏之其他礦產尚包括重晶石、膨潤土、水泥、石膏、原油、岩鹽、鉭、方鈉石等，另玻利維亞亦蘊藏有全球重要的鋰礦資源，在玻國南部的烏尤尼鹽湖（Salar de Uyuni）是全球鋰儲量最高的鹽湖之一。據美國國家地質調查局資料，世界上50%的鋰儲藏在玻利維亞境內，蘊藏量達2,100萬噸，其與智利及阿根廷被稱為鋰礦金三角，該等國家並有意組成類似石油輸出組織（OPEC）集團，以主導全球鋰礦產量及價格；鋰礦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用於製造高科技產品（如行動電話及電動汽車之鋰電池），為玻國具前瞻性產業之一，惟由政府一手掌控鋰礦開採，被外界認為效能不彰。玻國主管機關表示，2016年8月玻利維亞即出口第一批10噸碳酸鋰，且玻國積極招商發展鋰礦產業，2023年1月年玻國營鋰礦公司與由寧德時代領頭的中資企業聯盟Catl Brupn & CMOC (CBC) 簽署達10億美元的投資合作協議，計畫在Potosí省的Uyuni及Oruro省的Coipasa興建兩座採用碳酸鋰生產廠；2023年6月，玻國政府與中國大陸中信國安集團（Citic Guoan）及俄



羅斯原子能巨擘Rosatom子公司Uranium One Group簽署合作協議，將投資14億美元在玻國西南部的Pastos Grandes鹽沼建設兩座工廠，從2025年起每年生產和出口4.5萬公噸碳酸鋰；2023年12月Uranium One與玻利維亞國營鋰礦公司（YLB）再度簽署新合作協議，將再投資4.5億美元於玻國中南部Potosí區建立鋰礦碳酸鋰生產廠。

依據玻利維亞國家統計局（INE）資料，玻利維亞重要礦物產量表如下：

| 礦產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錫 | 19,668公噸 | 17,556公噸 | 18,515公噸 |
| 銅 | 3,309公噸 | 3,608公噸 | 3,881公噸 |
| 鉛 | 93,246公噸 | 89,761公噸 | 109,959公噸 |
| 鋅 | 499,536公噸 | 517,523公噸 | 491,768公噸 |
| 鎢 | 1,970公噸 | 1,712公噸 | 1,898公噸 |
| 銀 | 1,292公噸 | 1,214公噸 | 1,345公噸 |
| 鎳 | 3,093公噸 | 3,453公噸 | 3,884公噸 |
| 金 | 4,515公噸 | 4,490公噸 | N/A |

資料來源：玻利維亞國家統計局

<https://www.ine.gob.bo/index.php/estadisticas-economicas/hidrocarburos-mineria/mineria-cuadros-estadisticos/>

玻利維亞亦藏有天然氣及原油，原油生產無法完全供給國內所需，仍需進口，天然氣則有出口出餘裕，主要出口鄰近之巴西及阿根廷等國，依據玻利維亞國家統計，玻國原油及天然氣產量如下：

| 產品(單位) | 2021年 | 2022 | 2023 |
|-----------------|------------|------------|-----------|
| 天然氣 (百萬立方公尺) | 16,968 | 15,400 | 13,390 |
| 原油(桶) | 11,438,198 | 10,189,299 | 8,599,810 |

資料來源：玻利維亞國家統計局 <https://www.ine.gob.bo/index.php/estadisticas-economicas/hidrocarburos-mineria/hidrocarburo-cuadros-estadisticos//>

(二) 農業：

玻利維亞產業發展程度低，農業為玻利維亞主要經濟活動之一，過去10年來年均成長率接近3%，在GDP的占比維持穩定，2023年約占整體GDP之12.5%。玻國農產品以蔬菜、穀物、水果和根莖類產品為主，其次是畜牧產品和工業農產品，大豆和穀物占玻國農業總產值約7成，大豆為最主要之工業農產品，主要用於出口，其他重要工業作物包括甘蔗、向日葵種子和芝麻等。

玻利維亞是農產品淨出口國，農產品出口占貨品出口總額約5.1%，2023年出口5.6億美元，主要出口產品依序為大豆、栗子、藜麥、香蕉、奇亞子、黑豆、咖啡豆、芝麻等。玻國農業約占34%之領土，可耕地面積約400萬公頃，最大產地為聖克魯茲省，約占全國總量的80%，該省近100萬公頃土地用於大豆生產。據玻利維亞政府提出2021-2025年發展、棉花計畫，玻國盼增加農業產值，以生產取代糧食進口，目標為2025年前停止進口小麥、水果及蔬菜，完全自足，盼2025年農業產量可達2,990公噸。



三、產業概況

玻利維亞主要產業為礦業、天然氣業及農業；製造業規模仍小，大多數製造業服務於區域市場而不是全國市場；服務業仍然不發達，玻利維亞購買力相對仍較弱，零售業受到需求疲軟和與大量非法黑市競爭的困擾。

(一) 礦業：

玻利維亞憲法明定玻國礦產屬人民擁有，而玻利維亞政府為管理國家公共事務機關，負責授予礦產開採、探勘之權利，玻利維亞之礦業參與者包括國營企業、小型採礦合作社及中大型民營企業，其中合作社使用以勞動密集型技術進行小規模經營，家數已自2006年的911家增加到約1,800家。玻國政府過去一直對礦產採保護政策，直到近年才開放開採大量天然資源，該國盼與國際投資者合作，以開採更多的礦物。

玻利維亞礦業公司（COMIBOL）是最大的礦業國營企業，旗下設有7家子公司；另一家礦業國營企業為Empresa Siderúrgica del Mutún，不隸屬於COMIBOL。COMIBOL的主要目標為促進礦業多元化發展，採礦生產系統轉型、工業化以創造經濟盈餘。

玻國礦業由國家管轄，基本上所有礦業活動均須與COMIBOL簽訂合作採礦合約，授權私部門在COMIBOL擁有採礦權的地區進行開發活動，協商利潤分配，惟依法玻利維亞政府在利潤中所占分額須超過55%。另外，企業在不屬COMIBOL擁有所有權之礦區，須向玻利維亞礦業管理局（AJAM）申請，該局授予特別臨時授權（Autorizaciones Transitorias Especiales），即可自行開採，不須與COMIBOL簽約合作。目前玻利維亞重要民營或公私部門合資之大型開採活動包括：

- (1) San Cristobal礦場：日本住友商事100%獨資，玻利維亞最大礦業之一，開採鋅、銀及鉛礦。



(2) The Potosi Project：由墨西哥Empresa Minera Manquiri SA獨資營運，主要開採銀礦。

(3) San Vicente：由加拿大Pan American Silver占股95%，主要開採銀礦。

(4) The Bolivar project：瑞士Glencore集團子公司Sinchi Wayra與玻利維亞國有礦業公司COMIBOL合資，主要開採銀礦及鋅礦。

(5) 美商進行Minera Paititi重新估價計畫。

另外，在戰略性礦物部分，玻國政府保留鋰礦、放射性礦物及稀土等戰略性礦物或金屬之專屬開採權利，2017年玻利維亞政府成立國家鋰礦公司（YLB），該公司擁有與氯化鉀和碳酸鋰相關活動之專屬權利，即開採礦物、生產並銷售鋰（氯化鋰、硫酸鋰、氫氧化鋰和碳酸鋰）和鉀（氯化鉀、硝酸鉀、硫酸鉀及其衍生物和中間鹽）的專屬權。另根據「採礦和冶金法」，只有國有企業才能開採放射性礦物和稀土，任何鋰礦的開採與發展，都必須與COMIBOL及YLB共同合作，並且需承諾鋰礦不僅以原料方式出口，更須在玻利維亞境內進行加工，使附加價值及主要利潤留在國內。2018年玻利維亞國有鋰礦公司與德國ACI Systems簽署在烏尤尼鹽湖開採鋰礦的協議，2019年與中國大陸TBEA集團簽署了在西南部Potosi及Oruro高地之兩個鹽湖開發的協議，但該等協議因玻國發生社會危機取消。2023年1月年玻國營鋰礦公司與由寧德時代領頭的中資企業聯盟Catl Brung & CMOC (CBC) 簽署達10億美元的投資合作協議，計畫在Potosi省的Uyuni及Oruro省的Coipasa興建兩座採用碳酸鋰生產廠；2023年6月，玻國政府與中國大陸中信國安集團（Citic Guoan）及俄羅斯原子能巨擘Rosatom子公司Uranium One Group簽署合作協議，將投資14億美元在玻國西南部的Pastos Grandes鹽沼建設兩座工廠，從2025年起每年生產和出口4.5萬公噸碳酸鋰；2023年12月Uranium One與玻利維亞國營鋰礦公司



(YLB)再度簽署新合作協議，將再投資4.5億美元於玻國中南部Potosí區建立鋰礦碳酸鋰生產廠。

(二) 天然氣產業：

天然氣（碳氫化合物）產業是玻利維亞最重要的產業之一，約占玻國GDP之8%，受憲法及碳氫化合物相關法令所管轄。玻利維亞憲法規定碳氫化合物的所有權制度，並規定無論以何種狀態或形式存在，碳氫化合物都是玻利維亞人民的不可剝奪的財產。

國營玻利維亞國家石油和天然氣公司Yacimientos Petrolíferos Fiscales Bolivianos (YPFB)成立於2006年，玻國「碳氫化合物法」要求所有民營公司必須將提取的全部碳氫化合物售予YPFB，出口天然氣前須先滿足國內市場需求，並將整個運輸和銷售鏈收歸國有。

據統計，玻利維亞蘊藏12.5兆立方英尺 (TCF) 之天然氣，玻利維亞平均每日生產約4,200萬立方公尺 (mm³/d) 天然氣，其中約1,100萬用於國內消費，其餘出口至鄰近的阿根廷及巴西，為該兩國之重要天然氣供應國。玻利維亞的大部分天然氣生產和儲量位於Tarija省及Chuquisaca省，由數家跨國企業與YPFB一起在玻利維亞從事天然氣的勘探、生產和分銷，參與之國際企業包括巴西石油公司 (Petrobras)、雷普索爾 (Repsol)、英國天然氣公司 (British Gas)、英國石油 (British Petroleum) 及美國埃克森美孚公司 (Exxon Mobil Corp.)。

另外，玻利維亞亦蘊藏原油，已知的原油蘊藏量超過2.4億桶，玻國政府估計另有4,780萬桶的可能儲量，目前玻國每日產量約28,000桶，小於每日使用量90,000桶，玻國仍須進口原油。

玻國碳氫化合物發展政策的目標為促進高附加值產品的加工及銷售，玻國政府於2008年成立玻利維亞碳氫化合物工業化企業 (EBIH)，以發展碳氫化合物的加工，提高具附加值產品的出口，例如石化產品。



(三) 製造業：

玻利維亞製造業持續成長，但規模仍小，近10年來製造業（不包括石油提煉）產值對國內生產毛額（GDP）的貢獻保持相對穩定約占10%-15%，2023年產值約占全國GDP的10.29%。玻利維亞多數製造業規模小，主要服務區域市場而非全國市場，且許多參與製造業及相關活動的生產者屬於非正規經濟部門。玻國總統阿爾於2020年底上任後執行社會社群生產模式（Modelo Económico Social Comunitario Productivo），主導國家資源對產業進行投資帶動經濟發展，並規劃耗資52.41億玻幣（約7.3億美元）在全國各地興建50座工廠以推動進口替代政策，建設項目包含製藥廠、玻璃工廠，以及馬鈴薯、養殖漁業、穀物、油品、大豆、生質產品等農漁產品加工廠。

食品、紡織和金屬行業占全部製造業產值的80%以上，亦占該部門勞動力的一半以上，其他玻國有能力自行製造商品包括水泥、鞋、家具等技術含量低的產品，業者多位於拉巴斯、科恰班巴和聖克魯茲等人口聚集城市。玻利維亞在製造業是淨進口國，主要進口產品包括石化產品、客車、鋼鐵、機械及零配件、化工品、電子產品等。

四、政府之重要經濟措施及經濟展望

(一) 重要經濟措施

玻利維亞國家經濟發展政策主要係依據前總統莫拉雷斯（Evo Morales）提出2025年國家發展議程，作為國家發展方針，該議程納入13項支柱，包括消除極端貧困、提供玻國人民基本服務、加強衛生及教育、強化科技主權發展、反對金融資本主義、內部多元發展、國有化自然資源、糧食自主、環境保護、人民品格提升、公共治理透明化（減少貪腐）；提升人民幸福、重新取得海洋主權。



玻利維亞左派前總統莫拉雷斯於2005年至2019年期間執政，其任內實施反市場主義的經濟政策，將許多天然資源，包括電力、石油、天然氣、水等相關透過收購股權等方式逐漸國有，投資方面亦強調國家介入規劃，以國內投資優先於外國投資的政策，強調國家對經濟發展的干預。

玻利維亞現任總統阿爾塞（Luis Arce）於2020年底上任，其同屬前總統莫拉雷斯政黨，因此延續強調國家干預之經濟政策，並執行社會社群生產模式（Modelo Económico Social Comunitario Productivo），主導國家資源對各項自然資源等產業進行投資帶動經濟發展，以及實施進口替代政策發展工業活動，2023至2024年間規劃耗資52.41億玻幣（約7.3億美元）在全國各地興建50座工廠以推動進口替代政策，其中33座將在2024年投入生產。

玻國積極發展各項自然資源，重大建設包含Cochabamba省肥料廠及氨尿素廠、Suárez港鋼鐵廠，未來亦規劃興建4家採用直接提取技術（EDL）之鋰礦廠、鋅礦場等建設，政府持續推動整體經濟工業化。

由於玻國人民普遍較貧窮，該國施政目標為促進經濟成長、減少貧困及改善人民獲得基本服務條件。玻利維亞國會於2021年10月通過2021至2025年國家經濟和社會發展5年計畫（Plan de Desarrollo Económico y Social 2021- 2025，簡稱PDES），為2016至2020年後之第2個5年計畫，計畫目標為平均每年經濟成長5.1%，將全國貧窮率降低至19%，極端貧窮率降低至5.3%，玻國政府5年將投入330億美元進行公共基礎建設，占玻國GDP之13.5%。該計畫包括10大支柱：

- 1、復甦經濟，回復社會及經濟穩定
- 2、發展工業以代替進口
- 3、保障糧食安全，提升出口加值及發展觀光
- 4、以天然資源深化工業發展



- 5、加強科技創新及教育，輔助產業發展
- 6、重視健康及體育，以對抗疫情
- 7、改革司法及公共管理制度
- 8、重視永續發展及環境和諧
- 9、強調主權之國際關係及整合
- 10、去殖民、去除霸權，推動民主之文化革新

(二) 經濟展望

玻利維亞央行預測2024年經濟成長率為3.71%，而主要國際組織均預測玻國2024經濟成長將持續放緩，聯合國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經濟委員會（CEPAL）預測將成長1.9%，國際貨幣基金預測成長1.6%、世界銀行預測將成長1.4%。

玻國政府將持續執行社會社群生產模式，並於2024年編列將近43億美元預算於公共投資，主要將投資於生產及基礎設施，如道路基礎設施、能源、醫療相關設施等，以改善玻國人民生活品質，同時訂定3.71%經濟成長率及3.60%以內之通貨膨脹率。

2023年下半年至2024上半年玻國因政治不穩定、出口下降、外匯存底流動性不足、金融體系美金儲備不足、持續財政赤字、經濟透明度低、人均國民所得低、經濟成長放緩、政府債務提升、財政收入減少等問題，公債評等遭國際信評機構標準普爾降評。

另據世界銀行分析，玻國自2014年全球大宗原物料榮景結束後，持續仰賴高公共支出和不斷增加的國內信貸來維持經濟成長，即使「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病毒疫情後玻國出口原物料之國際價格的上漲，啟動了經濟復甦及減少貧窮，然而高額公共債務、天然氣產量下降及外匯儲備不足等限制了政府促進經濟政策的效果。

玻國在拉美地區仍屬落後，可用之總體經濟措施之資源十分有限，



此外，面對有限的天然氣儲量、高額燃料補貼、日益嚴峻的國際天然氣市場以及全球積極減碳，使得玻國勢必須尋求天然氣出口的替代方案。長期而言，玻利維亞需要減少財政赤字和外部赤字、促進私人投資的發展、提高經濟多樣化程度、創造優質的工作以及建立保護最弱勢群體和使家庭更具韌性的機制，以穩定經濟發展，並強化面對經濟衝擊之能力。

五、市場環境分析及概況

(一) 市場具潛力

玻利維亞發展程度較低，但隨著近10年之經濟成長，人民消費及購買力逐漸提高，貧窮人口大量減少，且玻國天然資源豐富，尤其是各類礦產，均有開採及發展潛力。另外，玻利維亞農業部門亦穩定成長，需要引進新技術及生產機具，以提高其生產力。整體而言，玻利維亞是具潛力的市場，農、工、礦及其他民生相關行業均有發展機會。

(二) 經商環境仍不完善

根據世界銀行所發布之最新經商環境報告（2021年起停止發行），玻利維亞在全球190個經濟體中排名第150名。在該報告之10項評比指標排名，分別為：公司設立（175）、申請建築許可（139）、電力取得（96）、財產登記（148）、貸款取得（144）、保護少數股東（136）、繳納稅款（186）、跨境貿易（100）、契約執行（109）及破產處理（103）。

依據該報告，在玻利維亞成立公司平均需要40天才能完成，需透過多個政府部門，包括商業登記處、國家稅務局、市政府、商會及勞工部等單位，且過程繁瑣。建築許可部分，需要約235天才能完成，尤其是獲得市政府許可及地籍證書。電力部分，玻利維亞的電力連接成本是其他拉丁美洲國家的兩倍，且許多程序須由公司自行負責，如購買配電儀器、獲得開挖許可證等。另財產登記約需90個工作天才能完成。納稅部分，企業每年



約有42筆應納稅額，平均需要1,025個工作小時才能完成。跨境貿易部分，進、出口分別需要約7.75及8天時間，以完成所有文件及邊境程序，整體而言，行政程序繁瑣且耗時長，經商環境不友善。

(三) 玻國市場自由度低且受政府控制

依據美國傳統基金會年度報告發表2024年經濟自由度年度報告（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玻利維亞經濟自由度自2019年來有些許改善，於全球經濟自由度位居第165位較2023年進步2名，在美洲32國中排名30，然而分數仍遠低於全球及地區水準，依據該報告，玻國為經濟受政府嚴密控制國家之一，尤其法治、投資及財政健全程度仍需大幅改善，值得注意係玻國擁有豐富鋰礦蘊藏量，中國大陸、俄羅斯、伊朗等在玻國之相關經濟活動逐漸增加。

玻國經濟受到政府及經濟結構性問題負面影響，其中法治基礎薄弱，司法部門受到政治力量影響且貪污嚴重，市場機制仍不健全，勞工法規過時且繁複，政府掌控基礎物資價格，並對投資監控嚴格，因此倘有意進入玻國市場，建議宜與玻國當地業者合作，以與玻國行政機關及相關單位順利溝通，惟事前亦須慎選合作廠商，了解其信譽後進行合作，以降低風險。

六、投資環境風險

(一) 國家對經濟控制程度高，導致不公平競爭

玻國前政府強調戰略企業的國有權，為了控制重要產業，政府已取得油氣、電力、採礦和電信部門等多家公司之多數股權，持續成立國有企業，迄今已有66家國營企業（2013年僅有12家），涵蓋食品生產、自然資源工業化、空運、銀行及採礦業等各產業，最重要包括國家石油天然氣公司（YPFB）、國家電力公司（ENDE）、國家電信公司（ENTEL）、國家航



空公司（BOA）、玻利維亞礦業公司（COMIBOL）和國家鋰礦公司（YLB）。民營企業對於大量新國營企業造成的不公平的競爭及補貼非常關切，認為對經濟體系造成扭曲。

（二）政治及社會不穩定

玻利維亞近年政治不穩定，社會衝突日增，玻國地處內陸且交通運輸仍未完善，商業活動依賴特定物流通路，但抗議活動經常破壞運輸和分銷網絡，不利商業營運，玻國社會問題通常以工人集會遊行或占領主要交通要道等方式對政府施壓，對商業運作造成影響，貧窮人口生活困頓，玻國社會福利支出不足，亦使玻國社會更加不穩定。

（三）貪腐情形嚴重

依據國際透明組織2023年國際腐敗印象指數（Corruption Index），2023玻利維亞在180個國家中排名第133位，較2022年退步7名，法治不彰。據調查，玻利維亞人民普遍認為該國司法部門、警察和行政部門貪腐情形嚴重。玻利維亞法律雖已明定對貪腐行為處以刑事處罰，但由於缺乏有效執法，官員的貪腐行為大多不會受到懲罰，另外玻國政府透明度低、警察以、司法腐敗、犯罪及人權侵犯仍然是嚴重問題。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外人直接投資玻國產業以天然氣最大宗，占外人投資存量51%，其後為礦業（15%）、製造業（14%）和其他服務業等，主要投資來源包括西班牙、巴西、墨西哥、荷蘭、美國及法國等。依據玻國中央銀行最新發布之外國私人資本投資年報（Reporte de Capital Privado Extranjero en Bolivia），截至2023年第一季玻利維亞外人投資吸引FDI為2.03億美元，淨值為200萬美元，投資來源為法國（0.6億美元）、百慕達（0.25億美元）、巴西（0.23億美元）、墨西哥（0.19億美元）、阿根廷（0.18億美元）、西班牙（0.16億美元）、巴哈馬（0.12億美元）、烏拉圭（0.1億美元）、巴拿馬（0.09億美元）。

2023年第一季外人直接投資玻國產業以碳氫化合物最大宗（1.06億美元），其後為量販及零售業（0.64億美元）、製造業（0.57億美元）、建築業（0.24億美元）等。

重要外人投資包括：日本住友商事投資San Cristobal礦場、墨西哥Empresa Minera Manquiri SA投資Potosí礦場、加拿大Pan American Silver投資San Vicente礦場、瑞士Glencore集團子公司投資Bolivar礦場、寧德時代領頭的中資企業聯盟Catl Brupn & CMOC (CBC) 投資Potosí省及Oruro省碳酸鋰生產廠、俄羅斯原子能巨擘Rosatom子公司Uranium One Group鋰礦廠、巴西石油公司（Petrobras）、雷普索爾石油（Repsol）、英國天然氣公司（British Gas）、英國石油（British Petroleum）及美國埃克森美孚公司（Exxon Mobil Corp.）等投資於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



二、臺（華）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玻國位處拉丁美洲內陸，並未臨海，且地理位置距臺灣遙遠，加以該國投資经商環境並不友善，相較其他拉丁美洲國家僑胞及臺商數目一向較少。目前居住玻利維亞之我國僑胞約70戶180人，其中聖克魯茲約有40戶我國僑胞，占我國於玻國僑胞之半數以上，其餘僑胞大部分僑居於首都拉巴斯，少數定居於玻國第3大城 Cochabamba，相較於全盛時期之百戶，已有許多人口遷出返臺或移民其他拉美國家，臺商在玻國早期多從事進出口貿易，包括汽車零配件、雜貨、布料、手工具等，之後面臨中國大陸產品的價格競爭，我國產品雖然品質較佳，但玻國民眾購買力較弱，我國商品較不具價格優勢，目前僅有少數臺商仍繼續在玻國從事百貨進出口、食品、餐飲及旅行社等商業活動，另由於玻國經濟較其他拉美國家落後，臺商多於經商有成生活穩定之後，轉赴其他環境較好之國家定居及經商。

臺商及僑胞人數雖少，仍成立相關聯誼組織以維繫情感，在拉巴斯及聖克魯茲分別有中華總會及中華商會等2個僑商團體，其中聖克魯茲的中華商會成立逾20年，並為登記有案之組織，且設有會館供僑胞於年節時團聚並辦理各項活動，惟由於僑胞人數較少，且許多僑胞均往返臺灣或其他國家，並未頻繁聚會交流。

三、投資機會

玻利維亞政府之政策係吸引合作夥伴，認為投資者除商業獲利外，亦應對促進玻國經濟發展作出貢獻，特別是在碳氫化合物、電力及礦業等重點投資。玻國採行國有化政策，許多投資者將玻利維亞視為投資困難度較高之國家，但由於市場受政府控制，相對投資競爭較少。

依據玻利維亞官方建議之投資策略，玻國盼吸引外資產業包括碳氫化合物、採礦業、基礎建設、能源、工業、科技、觀光等。在我商擅長之製造業部分，玻國製造業基礎薄弱，勞工素質偏低，現有製造業多屬低階製造，且無完整供應鏈及產業

舉落，又玻國政府未有吸引及促進投資配套措施，國內貪腐嚴重，法制基礎薄弱，我商投資前宜審慎評估。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

玻利維亞投資主要法令為2014年投資促進法（Ley N.516, Ley de Promoción de Inversiones）及2009年新版憲法中對投資之相關規定。

（一）玻利維亞投資促進法：

玻國2014年投資促進法保障外資與國內公司之平等待遇，但該法亦規定，公共投資優先於私人投資（無論本國和外國），玻利維亞政府可決定需要私人投資之部門。2014年投資促進法強調，玻利維亞政府將制定社會和經濟計畫，以指導經濟並控制其戰略部門，而依據玻利維亞憲法戰略部門包括礦產、碳氫化合物、電磁頻譜、水、能源及文化遺產。另外，投資促進法確立投資者與國家關係的原則，包括應加強非傳統行業的發展、工業化、獨立、相互尊重、公平、法律確定性及透明度。

另外根據該法，玻利維亞中央銀行負責登記及註冊所有外人投資，投資活動則由玻利維亞計畫及發展部與各投資業別主管部門負責管理。例如，礦業部負責監督所有公共和私人採礦投資，各部會並應制定相關法令。

（二）玻利維亞憲法與投資相關規定：2009年憲法規定自然資源屬於玻利維亞人民的直接、不可分割及不可剝奪的所有權，國家有責基於集體利益對其進行管理，因此在相關部門國內投資將優先於外國投資；並規定水和污水處理設施不得私有化；該法主要規定包括：



1、第320條：

- (1) 玻利維亞本國投資優先於外人投資。
- (2) 所有外國投資均受玻利維亞管轄，受玻國法律及主管機關之管理，不得以外交理由要求獲得更優惠待遇。
- (3) 外國企業的商業及投資關係應在獨立、相互尊重及平等的條件下進行。與玻利維亞人當地投資條件相比，外資並未獲得更優惠的條件。
- (4) 玻國獨立制定內部經濟政策，並且不接受其他國家、銀行、多邊體系或跨國企業對過內經濟政策施加的要求或條件。
- (5) 公共政策將促進消費玻利維亞製造的產品。

2、第262條：距玻國邊境五十公里之邊境安全區，外國人（無論個人或公司）不得在此範圍內直接或間接獲得財產，也不得在水域，土地或地下土壤中擁有任何財產權，除非經國會同意，在不遵守此規定下投資的利益將歸國家所有。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一) 公司類型：依據玻利維亞「商業法」，玻利維亞公司類型包括

- 1、股份有限公司 (Sociedad Anonima S.A.)：公司的普通股本由可轉讓股份組成，並且每個股東的責任限於所持股份數。公司董事會負管理責任，該董事會由股東選舉3到12個人（可能是股東）組成。
- 2、部分國有公司 (Sociedad Anonima Mixta S.A.M.)：類似於股份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但玻利維亞政府為股東之一。
- 3、有限責任公司 (Sociedad de Responsabilidad Limitada S.R.L.)：合夥人的責任僅限於其投資之金額。該公司可有2到25個合夥人，股本必須在註冊成立時全額支付。



- 4、普通合夥企業 (Sociedad Colectiva S.C.)：合夥人同時承擔連帶責任和個人責任的公司。
- 5、有限合夥制 (Sociedad en Comandita Simple)：由一個或多個普通合夥人（共同負責普通合夥人）和一個或多個有限合夥人組成的公司，這些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的責任不超過普通股出資額。
- 6、股份公司 (Sociedad en Comandita por Acciones)：股東包括普通合作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普通合夥人之義務與普通合夥企業相同，但有限合夥人則不承擔所持股份數量以外的任何責任。
- 7、臨時協會 (Asociación Accidental)：短期商業協議，沒有正式的合夥關係，其中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人共同進行一個或多個臨時或特定的業務。
- 8、個人公司 (Empresa Unipersonal)：由個人單獨持有公司。

(二) 設立程序：外國企業在玻利維亞成立公司，註冊過程與本地公司不同。至少需要1到2個月的時間，基本流程如下：

- 1、在多元經濟及生產發展部下之商業註冊處 (SERPEC) 檢查公司名稱的唯一性並註冊；
- 2、聘請律師起草公司章程並任命監事會；
- 3、公證公司章程 (Escritura de Constitución)；
- 4、在玻國電子公報 (Gaceta Electronica) 上刊登公司章程；
- 5、會計師準備期初資產負債表，由會計師協會 (Colegio de Contadores) 認證；
- 6、向國家稅務服務局註冊以獲得稅務識別號 (NIT)；
- 7、向公司所在地城市獲得市政營業執照和市政註冊卡 (Licencia De Funcionamiento)；



- 8、提出銀行存款應至少等於認購額的25%，且不低於法定資本的50%的證明；
- 9、在適當的商會註冊（非必要程序）；
- 10、向勞工部登記參加國家健康保險（Caja Nacional de Salud）；
- 11、向退休基金（Fundes de Pensiones / AFP）登記員工資料；
- 12、在國家智慧財產局（Servicio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 SENAPI）註冊公司名稱及商標。

三、投資相關機關

依玻利維亞投資促進法規定，玻利維亞計畫及發展部（MPD）為負責制定投資發展及融資策略的專責單位，多元經濟及生產發展部負責與其他主管機構協調及確保投資依照國家現行法規，另中央銀行負責登記外人投資和外部金融交易。

此外玻利維亞政府於2020年宣布於外交部下設PROEXPORT BOLIVIA貿易暨投資機構，負責貿易推廣、觀光及投資招商等業務。

四、投資獎勵措施

依據2014年投資促進法，玻利維亞針對特定優惠投資之獎勵措施，針對相關投資活動，給予臨時（1年至20年）財政或財務優惠，包括減稅、免稅以及生產補助等。投資者須向計畫及發展部提出申請，經評估確定其具優惠投資格後，需與該部簽約，若投資者不遵守有關合約之義務，計畫及發展部可中止或取消獎勵措施。且依2014年投資促進法第22條規定，僅有下列業別業者有資格獲投資獎勵，且必須進行技術移轉並創造就業機會：

- (一) 石油、天然氣、礦業、能源或運輸部門之具加值的活動；
- (二) 旅遊業、農業、工業或紡織部門具加值之活動，具有創新和人力資源開發的潛力；
- (三) 促進發展及並減少社會經濟不平等之經濟活動；

另依據該法第22條規定，對玻利維亞國內投資者之特定獎勵將優先於對外國投資者的獎勵，各相關部會將評估投資效益，定期評估投資是否仍符合獎勵的條件，並向計畫及發展部提交評估報告。

五、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 (一) 玻利維亞調解暨仲裁法 (Ley 708)：依據該法第129條規定，所有玻利維亞投資的爭議都必須在玻利維亞國內解決，不允許進行國際仲裁。
- (二) 2005年碳氫化合物法 (Hydrocarbons Law)：碳氫化合物有關的活動，並規定投資於該產業的原則，旨在維護和促進玻利維亞現有和計畫中的投資，以促進所有與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的活動。
- (三) 2011年電信法規定，外資對廣播公司的投資不得超過25%，並且不得將廣播許可授予外國人。
- (四) 玻利維亞旅遊法 (General Law on tourism Bolivia Te Espera)：規範玻利維亞總體旅遊政策和制度，並允許私人投資計畫。
- (五) 2013年公共企業法 (Ley 466, Ley de la Empresa Pública)：建立中央層級對公共企業之監管制度，以對投資進行管理，並規範公共投資和公私夥伴關係（國內及國外）。
- (六) 2014年礦業法，要求礦業公司須與國有礦業公司 (Corporación Minera de Bolivia) 成立合資企業。
- (七) 2015年促進對碳氫化合物勘探和開發投資法 (Law on the promotion of investment in hydrocarbon exploration and exploitation)：促進對油氣勘探和開發投資的獎勵措施。



第五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一) 稅制介紹

玻利維亞的租稅項目眾多，依據世界銀行發布之2020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20），玻利維亞在繳納稅款方面，在全球190個國家中排名第186位，企業每年約有42筆應納稅額，平均需要1,025個工作小時才能完成納稅。主要租稅項目包括所得稅、加值稅（IVA）、特別銷售稅（酒及非酒精性飲料、汽車）及其他稅捐。各租稅項目、稅率規定整理如下表：(<https://taxsummaries.pwc.com/bolivia/corporate/taxes-on-corporate-income>)

| 租稅種類 | | 稅率 | 對象 |
|------------|------------|----------|--|
| 公司所得稅 | 一般企業 | 25% | 公司 |
| | 一般所得稅 | 25% | 公司。 在一般所得稅外， 對採礦活動所得另 課徵25%附加稅， 倘僅從事探勘或加 工，需繳納12.5% 或7%之附加稅。 |
| | 開採活動 | 25%附加稅 | |
| | 探勘活動 | 12.5%附加稅 | |
| | 礦業 礦產加工 | 7.5%附加稅 | |
| 個人所得稅 | | 13% | 個人 |
| 加值營業稅（VAT） | | 13% | 所有（全面性） |



| 租稅種類 | 稅率 | 對象 |
|----------|----------------------|----------------------------------|
| 特別銷售稅 | 香菸及菸草 (Tabaco) | 50% |
| | 柴油車 (Diesel viechle) | 15-80% |
| | 其他車輛 | 0-40% |
| | 18人以上大客車、重載交通工具及救護車 | 0% |
| | 軟性飲料 | 0.49玻幣/公升 |
| | 能量飲料 | 5.51玻幣/公升 |
| | 玉米酒 | 0.98玻幣/公升 |
| | 啤酒 | 4.13玻幣/公升+ 1% |
| | 葡萄酒 | 3.78玻幣/公升+ 5% |
| | 氣泡酒 | 3.78玻幣/公升+ 5% |
| 石油天然氣直接稅 | | 對探勘井口測得的生產量依市場價格課徵，稅率32% |
| 礦區使用權利金 | 1%-7% | 礦業公司，依總銷售價格計算，按1%至7%（取決於礦產種類）收取礦 |



| 租稅種類 | 稅率 | 對象 |
|-----------|--------------------|-----------------------------------|
| | | 區使用權利金。 |
| 天然氣稅 | 8.45玻幣/公升 | 消費者 |
| 財產及不動產移轉稅 | 3% | 財產所有人 |
| 財產稅 | 房地產 | 0.35%-1.5% |
| | 車輛 | 1.5%-5% |
| | 富人稅 | 1.4%-2.4% |
| 彩券及博奕稅 | 個人30 % 企業促銷10 % | 適用於涉及抽獎或隨機活動以提供獎勵以增加銷量或吸引客戶的商業促銷。 |
| 遺產稅 | 父母、子女、配偶 | 1% |
| | 兄弟姊妹及其子女 | 10% |
| | 旁系親屬及其他受贈人 | 20% |
| 進口關稅 | 0%-40% | 進口人 |

(二) 雙邊協定

玻利維亞與阿根廷、法國、德國、西班牙、瑞典、英國及安地斯共同體（秘魯、哥倫比亞、厄瓜多）簽有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玻國亦在評估與亞塞拜然，韓國、伊朗、馬其頓共和國、葡萄牙及越南簽署之可行性。



二、金融

(一) 金融制度及概況

玻利維亞的銀行體系很小，包括中央銀行、2家國有銀行、13家民營商業銀行、41家信用合作社及小額信貸機構。依據玻利維亞中央銀行公布之統計資料，截至2023年中，所有貸款和信貸總額約301.6億美元，主要借貸款項用途為微型貸款（30.6%）、房貸（26.5%）、企業（21.9%）及中小企業（11 %）、一般消費（10%）。玻利維亞金融體系穩定，不良債權率低於4%，玻國銀行依據國際監理原則預估放款的收益率，並發展良好信用評等機制。

玻利維亞於2013年頒布新「金融服務法」，對銀行業進行了重大改革，包括規範存款利率下限和貸款利率上限，對特定部門進行強制性貸款分配以提升業者之償債能力。該法律並求銀行提升對消費者的保護，並為玻國農村地區提供更多的融資機會。

目前玻國的信用貸款係依政府規定的生產活動利率進行分配，但僅能以國內抵押品進行借貸，因此外國投資者較難獲得當地銀行貸款。惟由於商業信貸通常為短期貸款，多數外國投資者均在國外先行貸款後赴玻國投資。

另玻國政府於2007年成立生產發展銀行（Productive Development Bank），以促進中小企業發展。該銀行係為提供如農民、中小企業及其他需要特別關注之投資者提供貸款，該銀行提供長期貸款，利率低於私人銀行，以其促進投資並減少貧困。

玻利維亞中央銀行（BCB）為玻國金融監理機構，並在必要時提供流動性及作為金融機構的最後貸款人，BCB也是玻國唯一貨幣管理單位，負責玻國貨幣支付系統、國際儲備和匯率。



(二) 外商貸款管道之現況

外國人必須在玻利維亞擁有居留權才能開立銀行帳戶。外商一旦在玻國註冊成立並開立帳戶後，其與一般玻商貸款方式並無不同，得透過商業銀行申辦抵押貸款及信用貸款。但由於玻國的信用貸款係依政府規定的生產活動利率進行分配，且僅能以國內抵押品進行借貸，外國投資者較難獲得當地銀行貸款，因此外商多傾向於國外獲得貸款。

(三) 利率水準

玻利維亞中央銀行為玻國利率制定機構，2016年前玻國貨幣政策利率約1.5%，其後由於通貨膨脹因素，央行逐漸上調利率，2024年4月利率為3.4%。

(四) 貨幣制度

玻利維亞的貨幣是玻利維亞諾（Boliviano；BOB），紙鈔分別有200、100、50、20、10等5種面額，另有10分、20分、50分、1、2、5元等6種鑄幣，由玻國中央銀行負責發行及控制貨幣流通。

貨幣可以在玻利維亞的銀行和貨幣兌換所自由兌換，玻利維亞政府稱其官方兌換系統「不完全的釘住匯率制度」，即匯率是固定的，但會進行些微調整，而調整並不會事先公布，買賣美元的匯率之間有十個基點的差價。自2011年10月以來，玻利維亞諾（BOB）的買出固定價格為6.96 BOB / USD 1、買入的價格為6.86 BOB / USD1。為了避免匯率市場扭曲，中央銀行要求所有貨幣兌換均以官方匯率±1個基點進行。

(五) 外匯管制制度

2021年4月起，玻利維亞規定超過10,000美元至20,000美元之交易填寫中央銀行表單，以提供資金來源及目的等資訊。此外，任何進出玻利維亞之等於或大於20,000美元均須在透過玻國銀行監管機構（ASFI）核可營業之銀行進行。



玻利維亞2013年銀行法對外幣避險進行管制，使該國美元存款比例大幅下降，另玻利維亞法律允許外資撤出利潤，但須預扣12.5%的稅額，惟2009年憲法第351.2條亦規定在玻利維亞境內對自然資源的私人利潤需進行再投資，但尚未有明定作法，又所有匯出玻國之外匯資金，均必須支付0.03%的金融交易稅（ITF）。

另外關於稅改的第843號法律規定亦影響資金向國外移轉。根據該法，所有公司都應繳納25%之公司所得稅，實務上進行國外匯款時，玻利維亞稅務局均推定所匯出金額之50%均是利潤。在此假設下，轉移至國外半數資金需徵收25%的稅，無論是實際利潤或是假定利潤，形同支付12.5%之移轉稅。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玻國憲法規定，距邊境50公里為邊境安全區。外國人、個人或公司不得在此空間直接或間接獲得財產，也不得在水域、土壤或地下土壤中擁有任何財產權。玻國憲法授予公民和外國人私人財產權，但規定財產必須具有社會或經濟職能。如果政府確定給定的財產沒有足夠的用處，則憲法允許政府沒收。另有其他法律限制外國人取得土地、森林、水和其他自然資源。但在玻利維亞購買房地產時，外國人享有與當地人相同的權利，沒有任何限制。外國人可以自己的名字擁有財產。

玻利維亞有4個主要自由貿易區，包含La Paz自由貿易區（El Alto、Patacamaya、Cobija）、Santa Cruz自由貿易區、Winner自由貿易區、Oruro自由貿易區，在自由貿易區內進行的任何交易均免徵關稅和其他稅賦，自由貿易區委託民營企業負責管理，國家自由貿易區委員會（CONZOF）監督並授權其運營。2016年玻國政府頒布第2779號最高法令規定有關玻利維亞新自由貿易區體系，該法令規定在一年內使現有自由貿易區應轉型為自由工業區，從而可進行工業生產和組裝，但目前轉型過程尚未完成，自由工業區的特許權有效期為15年，可以續期。

二、公用資源

(一) 水：

玻利維亞目前仍是南美洲飲用水和衛生設施（污水處理）覆蓋率最低之國家，飲水衛生不佳。自來水供應暨衛生污水服務在城市地區係由市政府（直接或特許經營）負責；部分城市係由消費者合作社負責供水和提供



衛生服務，例如聖克魯茲的SAGUAPAC；農村地區由水委員會負責。用水費率原則上特許經營者可自由訂定，但政府通常會與特許公司商議確定價格上限或法定費率。各地區用水費率不同，以聖克魯茲為例，依據玻國飲用水暨基本衛生設施管理局（AAPS）網站及飲用水暨管線服務局（SEMAPA），商業用水依用水量（立方公尺）分級訂定費率如下

| 用量 | 費率（玻幣/立方公尺） |
|-----------|-------------|
| 1-10立方公尺 | 10.45 |
| 10-50立方公尺 | 15.68 |
| 50立方公尺以上 | 20.91 |

（二）電：

玻利維亞電力由國營企業ENDE（Empresa Nacional de Electricidad）主導，另民營玻利維亞電力公司（COBEE）也是主要電力公司。電力供應以火力發電為主，而水力發電與其他南美國家相比，在電力生產中所占份額較小，玻利維亞電力包括國家互聯系統（SIN）和離網系統（稱為Aislado）。

依據玻國電力主管機關電力與核能技術審核機構（Autoridad de Fiscalización de Electricidad y Tecnología Nuclear; AETN）網站公布資訊，玻利維亞發電及輸配電公司共60家（<https://www.aetn.gob.bo/web/main?mid=1&cid=156>）。首都拉巴斯（La Paz）以民營玻利維亞電力公司（COBEE）為主要電力服務提供者，另國營ENDE、民營HB亦在部分地區提供服務。國營ENDE暨所屬電力公司服務範圍還包括Cochabamba、Santa Cruz、Oruro、Sucre、Potosí、Beni、Pando、Chuquisaca、Tarija等。在輸電部分，國營ENDE、ISA Bolivia和San Cristobal TESA等3家輸電公司運營國家互聯系統（SIN）的骨幹高壓互聯幹線系統。在配電部分，約20家配電



公司在其特許區域經營，依據AETN網站資料，玻利維亞La Paz住宅電價費率如下：

單位：玻幣/kwh

| 用電量 | 21-50Kwh | 51-300Kwh | 301-500 Kwh | 301-500 Kwh | 501-1,000 Kwh | >1,000 Kwh |
|-----|----------|-----------|-------------|-------------|---------------|------------|
| 價格 | 0.674 | 0.688 | 0.716 | 0.716 | 0.749 | 0.757 |

La Paz電網工業用電費率如下表：

單位：玻幣/kwh

| | |
|------|--|
| 用電容量 | >10Kw |
| 基本費 | 13,381玻幣/月 |
| 每度價格 | 0-250 Kwh 每度0.368玻幣 >250Kwh 每度0.586玻幣 |

(三) 燃油：玻利維亞燃料採官方定價制，根據玻利維亞碳氫化合物管理局公告，2024年5月每公升汽油為4.74玻幣（折約0.69美元），柴油每公升為3.72玻幣（折約0.540美元）。



三、通訊

儘管近年來玻利維亞的經濟逐年成長，但國內生產總值仍然是南美最低的國家之一，該國許多主要城市以外的地區仍貧窮且欠缺發展，有相當一部分人口生活在偏遠的山谷和缺乏電信基礎設施的地區，電信服務的滲透率相對較低，根據玻利維亞電信局（ATT）數據，2023年玻國家庭固網覆蓋率約56%，其中僅有91%使用FTTx光纖網路；手機網路覆蓋率則約90%。

玻利維亞固網電信服務主要由AXS（私營）、Entel（國營）、Comteco合作社）、Cotas（合作社）、Tigo（私營）等五家企業提供，合作社亦提供長途電話，部分合作社並提供寬頻和收費電視服務，並進行網路升級服務，以擴大其覆蓋範圍。國營國家電信公司（Entel）是玻國長途電話運營商，亦提供國內市話、固定寬頻和衛星付費電視服務，其子公司Entel Movil亦是玻利維亞最大的行動網路供應商。

玻利維亞的固定寬頻服務仍昂貴，多數農村和偏遠地區及部分主要城市地區仍無此項服務。玻利維亞為內陸國，無法直接使用海底電纜，必須通過衛星或跨鄰國的地面鏈路與世界其他地區連接，因此發展較慢。玻國固定寬頻服務正在自數位線路（DSL）汰換為光纖，大型城市已開始提供有線寬頻服務，擁有固網之家庭網路中約有91%已提升為光纖。

玻利維亞行動電話用戶逐年增加，2023有1,186萬行動電話申請數，為總人口數之98%，是固定電話用戶的10倍以上。除Entel之外，另有Telecel（Tigo）和NuevaTel（Viva）等兩家民營公司提供行動電話服務，申請行動電話並附上行動網路之用戶數約1,085萬人，行動網路覆蓋率達90%。由於玻利維亞有線網路品質低、成本高且覆蓋範圍差，行動網絡成為語音服務和資料存取的主要平台。隨著網路建設的增加，長期演進技術（LTE）之引進，Tigo於2014年開始提供LTE服務，Viva於2015年亦開始提供相關服務，至2023年多數電信公司均已提供4G LTE服

務。

前述3家行動服務公司均推出不同產品資費計畫，各產品費率請詳各公司網站：

Entel : <https://www.entel.bo/inicio3.0/>

Tigo : <https://www.tigo.com.bo>

NuevaTel (Viva) : <https://www.viva.com.bo/>

四、運輸

玻利維亞交通基礎建設缺乏，以公路運輸為主，占交通運輸的85%。第2和第3重要的運輸方式是鐵路和內河，兩者均占7%。另有航空貨物運輸約占1%。

(一) 公路：至2020年玻利維亞的公路網延伸19.5萬多公里，公路總長度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區名列前茅。自1950年代中期以來，公路運輸在玻利維亞的高地和聖克魯斯（Santa Cruz）附近發展迅速，大多數主要城市以及聖克魯斯（Santa Cruz）地區的殖民中心都有連接的高速公路。未鋪設道路上，公共汽車和聯結車連接了許多城鎮和農業社區，為此等地區路況不佳，車輛行駛緩慢且危險。

(二) 鐵路：玻國鐵路與阿根廷、巴西及智利等國的鐵路相連，主要鐵路系統在西部，主要建於1890年代至1920年代之間，將安第斯山脈的主要城市和礦山與智利 Antofagasta 和 Arica 和秘魯 Matarani 的太平洋港口相連，後者通過的的喀喀湖之間的航運連接。另與西部鐵路網絡分開的東部鐵路系統的核心位於聖克魯斯市，該鐵路在1950年代通過鐵路與巴西的 Corumbá 和 Yacuiba 連接至阿根廷。玻國政府正進行中鐵路建設計畫包括：中部生物海洋鐵路走廊（Corredor Ferroviario Bioceánico Central）、科恰班巴（Cochabamba）、聖克魯茲（Santa Cruz）城市火車。



(三) 空運：玻利維亞有3個主要國際機場：拉巴斯（La Paz）的 El Alto 國際機場，聖克魯斯（Santa Cruz）的 Viru Viru 國際機場和科恰班巴（Cochabamba）的 Jorge Wilstermann 國際機場。其他城市也有連接這3個樞紐的支線機場。玻國政府表示除了加強玻利維亞目前擁有的國際機場的能力外，計畫繼續在該國不同地區建設國家機場。

第七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過去的三十年間，玻利維亞的識字率已大幅提升，從1992年的80%上升到2023年的95.37%。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2017年發布關於「拉丁美洲原住民知識和教育政策」的報告中指出，儘管全國識字率提高，但在原住民人口中，識字率僅有81.07%。2010年玻利維亞政府進行教育改革，重點是提供免費初等教育、城鄉教育，提高教師素質、承認教師的資歷等，盼進一步提高人民教育水準及素質，2023年玻利維亞基礎教育（初等-高中）學生人數約295萬人，公私立學校有1萬5,965間，各級師資人數約17萬4,675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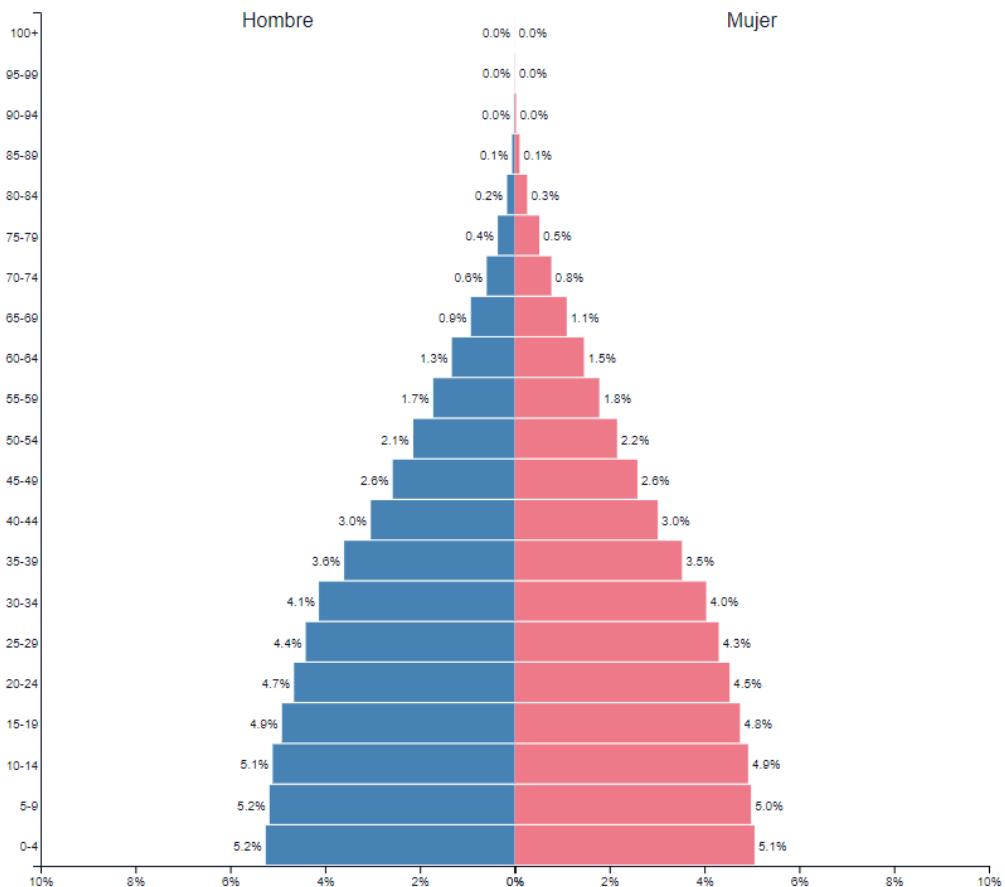
玻利維亞的教育體制面臨許多挑戰，諸如設備短缺、師資培訓不足，無法提供足夠專業的課程等，且近五年政府教育預算持平，約占總體預算8%。另技職培訓系統亦招生不易、資源不足等困難，且為充分整合且培訓中心集中於都市，僅有少數學員於獲得技職證書後取得相關有薪工作。

由於經濟下滑的影響，每年全國最低工資調漲有限，2023年玻國政府將最低薪資自2,250玻幣上調5%至2,362玻幣，2024年5月起再調升5%至2,500玻幣（約362美元）。玻國雖訂有法定薪資，但多數玻國勞工從事無合約之非正規經濟工作，不受最低薪資保障。但近年來，玻國參與社會安全計畫和職業培訓人數增加，正式受僱人數有所成長，家庭工作者比例下降；另服務業就業增加和農業部門勞動人口亦減少。另玻利維亞失業率不高，但失業現象仍普遍存在，青年人口失業、受教育或培訓比例低，使用童工等均是玻利維亞就業市場之問題。

玻利維亞2023年人口為1,223萬人，平均年齡僅24.4歲，具有人口紅利，而依據



玻利維亞統計局資料，2023年玻利維亞勞動力約630.5萬人，另世界銀行統計2022年玻國勞動參與率約為78.3%，其中男性勞動參與率為85%、女性為71%。玻國人力結構年輕，15至64歲人口占比為64%，65歲以上老人占5%，人口金字塔如下：



資料來源：<https://www.populationpyramid.net>

二、勞工法令

玻利維亞「一般勞動法」(Ley General de Trabajo 1942) 總體上確定工作所產生的權利和義務。

(一) 工作合約

僱傭合約一般為無限期合約，可以書面或口頭形式為之。勞動合約必須包括至少以下資料 (<https://www.bizlatinhub.com/overview-what-are-bolivia-labor->

laws/) :

- 1、勞資雙方姓名
- 2、雇員之年齡、國籍、公民身分和住所
- 3、工作或服務性質
- 4、工作或服務之執行是按時間單位、特定工作、按任務或是前述一項以上
- 5、薪資金額、支付方式和期限
- 6、合約期限
- 7、工作地點
- 8、員工的繼承人

僱傭合約條款和條件的任何變更必須經員工書面同意。若員工同意修改，則修改版亦必須獲勞工部的批准。

雇主必須將員工納入每月薪資單中（該薪資單定期提交勞工部和社會保障機關）並將員工納入社會保險制度。

依規定僱傭合約必須為無限期合約，僅有在某些特殊情況下（如員工懷孕、休假聘請臨時代理人、雇主臨時人力需求等），允許勞資雙方簽訂固定期限合約或特定工作或服務合約，且須書面為之，並獲勞工部的批准。固定期限合約最長期限1年，且可續簽相同期間一次。若第2次續簽合約（無論期限），該僱傭關係將被認定為無限期工作合約。為完成特定工作而訂立之合約在工作完成時終止，此情形下勞工之福利根據「一般勞動法」及其規定的適用條款支付，並與無限期合約之勞工享有相同權利。

終止合約：

- 1、正當解僱：雇主可根據「一般勞動法」第16條和「一般勞動法管理法令」第9條所列的理由解僱僱員，而無需支付任何款項。正當解僱也可基於雇主內部法規中規定的內部規則和紀律程序，該內部規則和紀



律程序必須得到雇員的適當批准。為正當解僱而援引的任何原因必須有適當的支持和充分證明。若在試用期（90天）結束之前將雇員解僱，則雇主無需支付社會福利。

2、無正當理由解僱：雇主可以在任何時間單方面終止僱傭關係，而無需依據上述正當解僱任何原因。在此情況下，員工可選擇：

- (1) 接受解僱並獲得資遣費（通常按服務年資計算）。
- (2) 要求恢復原職，並繼續以相同的職位和相同的薪水工作。在這種情況下，員工必須向勞工部提出申訴。雇主可以辯護以維持解僱的權利，但須證明雇員無權獲得復職。

3、間接解僱：可能由於員工薪資減少或職能變更而導致。雇主必須提前3個月將變更通知員工，若員工決定繼續工作，則雇主必須根據該雇員變更生效之日之前的服務期限支付相應補償。拒絕減少或變更的雇員有權獲得遣散費。

4、自願辭職：連續工作3個月後辭職的員工有權獲得工作期間遣散費。

終止合約時雇主必須支付員工其他應得報酬，例如聖誕節獎金、假日加班工資和利潤獎金等，雇主另必須向勞工部出示證明其遵守社會保障義務且沒有未償薪資之證明。另外，女性員工及其配偶在子女出生後的一年內享有免遭解僱的保障，工會領袖和身障員工亦受免遭解僱的特殊保護。

（二）法定工時

員工每天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白天工作）或每週不超過48小時，女性員工每週工作時間可選擇僅工作40小時：

- 1、白天工作時間：早上6點至晚上8點，在此時間內工時不得超過法定的工作時間（即每日8小時）。
- 2、夜間工作時間：晚上8點至早上6點。在此時間內工作不得超過每晚7小時，且須增加支付薪資25%至50%（依工作性質）作為補償。

3、非正常工作時間或加班：依玻國法規，加班係指是在緊急情況下或為雇主主要求而進行，在超出白天或夜間工作時間上限時間進行工作。員工須獲得100%的額外報酬，且每日不得超過2小時。在國定假日工作也需支付100%的額外薪水。

4、星期日工作必須以日薪的3倍支付，或在某些情況下以一個工作日的補休方式代替（由管理階層決定）。

擔任管理職位及其他責任制職位的高階主管，因其職責性質而無法遵守嚴格的工作時間，可不受每天和每週工時的限制，可在白天、晚上或兩者兼有（包括週日和節假日）進行工作，但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2小時，且有權每天休息1小時，此等高階主管之薪資亦不受前述夜間工作、休息時間、特殊工作時間或週日和節假日工作之額外薪資約束。

另外，員工不得連續超過5個小時工作，無論白天總工時長短，白天連續工作超過5個小時的員工都必須至少休息2小時，夜間工作人員連續工作3個半小時後，必須允許休息，休息時長無強制規定。

（三）休假

員工工作期滿一年，可享有帶薪年假，除非僱傭合約終止，否則每年之帶薪年假不能以金錢補償代替：

- 1、服務一至五年之員工：每年享15個工作天年假。
- 2、服務五至十年之員工：每年享20個工作天年假。
- 3、服務滿十年以上之員工：每年享30個工作天年假。

（四）薪資

薪資由勞資雙方協商確定，但不得低於國家最低工資。全國最低工資每年進行調整，並根據前一年的工資水準規定最低強制性加薪。2024年5月起再調升5%至2,500玻幣（約362美元）。最低強制性加薪適用於一般員工，不適用於管理職位及其他責任制職位的高階人員。



薪資相關規定：

- 1、所有薪資均須繳納一定的養老金社保費和預扣稅額（contributions and withholdings）。
- 2、薪資必須在每個月底支付。
- 3、沒有強制性付款方式，因雇主不同而不同，例如支票、現金、存款或電匯。
- 4、薪資可以玻幣（BOB）或外幣支付，但薪資單必須以玻幣（BOB）為單位，以統一計算支付雇員的社保費和稅款（contributions and taxes）。

雇主另須支付員工以下獎金：

- 1、利潤獎金（Prima）：當一家公司實現年度營業利潤時，所有員工須額外獲得一個月薪，上限為公司利潤的25%（若金額不足以支付所有員工，則按比例分配）。
- 2、年資獎金（Bono de Antigüedad）：為每月支付給工作二年或以上之員工之獎金。
- 3、聖誕節獎金（Aguinaldo）：類似年終獎金，員工有權在每年年底獲得額外的月薪（若工作少於一年，則可以按比例分配工資）。2013年11月玻利維亞政府批准發放第2次聖誕節獎金，若該國GDP成長超過4.5%，則每年發放。

其他員工福利或權利通常包含在僱傭合約或雇主的內部法規中，必須經雙方同意，最常見的福利包括產假、陪產假、生日、喪假等帶薪及無薪假期。

（五）勞工退休及社保

玻利維亞退休金制度屬完全累積繳費確定型（fully-funded defined-contribution），即受薪勞工每月繳費制強制性個別帳戶（退休金、傷殘撫

卹金、遺屬撫卹金)，並由退休基金管理公司進行投資，在退休後，這些帳戶中的累積儲蓄會轉化為每月收入。

2011年玻利維亞改革法定退休年齡（LEY 065），並將個人帳戶制國有化，規定如下：

- 1、退休年齡自65歲降低為58歲；育有子女之女性員工可提退休，生育每個子女（最多3個）可各提前1年退休；另礦工退休年齡為56歲或更早退休，在礦山內部工作滿2年，可提早1年退休，最多可提前5年退休。
- 2、將私有基金管理權轉移到公有退休金管理機構。
- 3、為沒有資格獲得最低退休金（至少繳納180個納保紀錄）但至少有10年納保之勞工另外設立團結養老金（solidarity benefit）。
- 4、退休金管理國有化並擴大到從事非正規工作之的勞工（自願性）。

個別帳戶每月繳費費率：

- 1、受薪勞工：

(1) 每月薪資的10%（醫保）加1.71%（傷殘和遺屬金）和0.5%（管理費）、0.5%（團結養老金）

(2) 團結養老金（solidarity pension）：

(<https://www.gestora.bo/pdf/folletos/1%20Tript%20Trab%20Dependientes.pdf>)

- A. 月申報收入1,656玻幣到13,000玻幣者：月申報收入的0.5%
- B. 月申報收入13,001玻幣到25,000玻幣者：月申報收入的1%
- C. 月申報收入25,001玻幣到35,000玻幣者：月申報收入的5%
- D. 月申報收入35,000玻幣以上：月申報收入的10%

- 2、雇主：需負擔醫保（10%）、社保（3%）傷殘（1.71%）和補助津貼（2%）。



雇主另須繳納雇員社保費（涵蓋與工作有關的事故和疾病）包括

- (1) 疾病及生育給付（含醫療）：工資之10%；(2) 家庭津貼：工資之13%。

（七）勞工保障

玻國衛生職業安全暨福利法規定有關保護勞工健康和安全相關規範，雇主必須採取所有預防措施以保護員工的生命、健康和道德，包括避免事故和職業事故的措施。

另有員工個資保護、身為父母和看護人的法定權利（如生育權、親權、領養權、照護權）、預防受歧視和騷擾之保護等之相關規範。

（八）工會

各公司員工依法有權組織工會，工會只能以下列任一方式組成：

- 1、超過20名以上員工。
- 2、屬產業活動部門者，企業員工的50%（含）以上。

若企業或公司的員工少於20名，則員工可選定一個由兩名成員組成的工會委員會，任期一年。

工會和工會委員會由員工在特別會議上選舉產生，且須得到勞工部的承認和登記。成員必須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以保持其註冊。工會管理階層的任命和更新亦須得到勞工部的認可。

（九）對童工之規定

玻國政府於2018年將合法童工年齡由10歲上修到12歲，但仍然無法杜絕超低齡工作的情況，根據統計，玻利維亞10-17歲童工約有72.4萬人之多，其中約70%童工位於鄉村地區，該國童工議題長期為國際組織所詬病。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ILO）和許多其他團體反對該法律，認為14歲以下的兒童不應工作，敦促玻國廢除童工法。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居留權之取得及移民相關規定

對於想移居玻利維亞的外國投資者，可考慮申請1-3年的臨時居留簽證，此類簽證提供類似玻國投資者的身分。若決定永久定居於玻利維亞以從事商務和生活，則可在該國居住3年後申請永久居留簽證。

二、聘用外籍員工之規定、承辦機關及申辦程序

玻利維亞規範僱傭關係相關法律適用於為玻國境內之企業工作的本國及外籍員工。雇主必須向勞工部、退休基金管理機構和公衛提供單位註冊。根據「一般勞動法」，企業僱用外籍員工不得超過總人數15%。外籍員工的薪資不得超過雇主總工資（payroll）的15%。與外籍員工簽訂的僱傭合約須獲勞工部批准，此亦是取得勞工簽證的條件要求。

根據外籍員工在玻國工作的時間，可以提供不同類型的簽證：

- (一) 至多180天：固定目的簽證
- (二) 1到3年：臨時居留簽證
- (三) 永久居留：長期居留（連續三年居住始可申請）

申請任何類型的簽證，申請人必須提交以下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有效護照。
- (三) 黃熱病疫苗接種證明（若黃熱病在工作地點流行）。



- (四) 進行工作的證明補充，例如當地公司的邀請函或勞工部批准的勞工合約；雇主註冊為當地公司的契約；雇主公司稅務識別號；或雇主公司商業登記證。
- (五) 於最後居住國核發的刑事和警察紀錄，以及國際刑警組織核發的警察紀錄。
- (六) 證明具有財務償付能力的簽署表格，附有最近3個月的銀行對帳單，任何勞動合約或收入財產證明。
- (七) 健康證明（用於臨時居留簽證）。
- (八) 大頭照。

三、外商子女可就讀之教育機關及經營情形

玻利維亞位於南半球，學期與臺灣相反。玻國學校學年從2月到11月，暑假在12月和1月，部分私立學校遵守美國9月至6月學年。玻國學校教育分為四個階段：

- (一) 初等教育五年，6至11歲。
- (二) 中學教育三年，12至14歲。
- (三) 高中教育四年，15歲至17歲。
- (四) 高等教育，18歲至24歲。包括不同的專業學校、學院和大學（大學及研究所）。

玻利維亞公立學校師資及環境普遍不佳，外國人通常選擇私立學校。玻利維亞有幾所國際學校，包括以英語授課的美國和英國學校，也有德國、西班牙、阿根廷、日本和法國學校。進入玻利維亞私立學校的入學要求嚴格，且候補名單通常很長。有些學校有需一次性繳納的會員費（不予退還），然後每月付款。某些學校除非學生自學前幼稚園開始入學，否則不接受中小學生入學。其他學校優先選擇父母也曾在該校就讀的學生，且只在仍有空缺時才接受新生。

第玖章 結論

一、經濟及社會仍不穩定，投資風險較高

玻利維亞由於發展程度較低，經濟於近20年快速成長，人民消費力大增，但是社會仍有36.3%人口生活於貧窮線以下，貧富差距大，社會及政治發展不甚穩定。玻國政府採取反市場的經濟政策，由政府規劃及掌控經濟活動，雖然帶來10年以上高成長的經濟表現，但是資源更集中於少數人口，政府掌握礦業、電力、石油、電信、金融等重要行業，許多民眾無法享受經濟成長之成果，因此玻國時常發生社會抗爭活動。另政治部分，玻國政權長期由前任總統莫拉雷斯掌控，由於2019年總統大選結果導致其下臺流亡海外，但2020重新舉行大選仍由同屬莫拉雷斯政黨之阿爾塞（Luis Arce）取得執政權，持續由左派政府採取干預市場之經濟政策。整體而言，玻國之經濟、政治及社會風險均偏高，投資前須審慎評估，做好風險評估及管理。

二、法規及體制不完善，體制性風險高

玻利維亞自然資源豐富，包括石油、天然氣、鋰、鐵、鎳、鉑、金及寶石等，且大部分均未開採，尤其玻國擁有各國爭搶之鋰礦，玻國政府欲積極吸引外資協助開發鋰礦，礦業為具有投資潛力的產業。但該國亦實施公私合夥制度，強調國家對於投資的參與，例如所有礦業公司均須與國家成立合資企業，另玻國法令較不完備，賦予國家極大權力，亦規定所有在玻國境內投資之爭端，僅能在玻國法院解決，因此投資玻國體制性風險高，又玻國政府透明度不高，貪腐時有所聞，投資者在資訊不對稱的情形下，需對該國產業、法規等進行全面性評估後，再進行投資。



三、聘請當地國際會計師及律師

我商於玻利維亞進行投資或重要商務活動，為確保本身權益，確實遵循當地法規並深入瞭解當地市場，應儘量考慮聘用當地資深優秀之國際會計師及律師，提供必要之諮詢及建議，包括稅務、公司設立、智慧財產、土地取得、建照取得等均曠日廢時，且需經層層關卡，因此應聘請當地有經驗之專業人士協助，以妥善維護本身應有之基本權益。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 種類 | 單位名稱及聯絡方式 | 負責工作 |
|-----------------|--|--|
| 駐外單位 (僑務、領務) | 駐祕魯代表處（兼轄） Add : Av. Las Palmeras No.301, Urb. Camacho, La Molina, Lima, Peru Tel : (51-1) 4378318/4378319 E-mail : per@mofa.gov.tw | 1、國人急難救助 2、領務及僑務 |
| 駐外單位 (經濟事務) | 駐智利代表處經濟組（兼轄） Add : Av. Apoquindo 3001, Piso 5, Las Condes, Santiago, Chile Tel : (56-2) 23629772, 28166100 Fax : (56-2) 26508733 E-mail : chile@sa.moea.gov.tw | 1、投資資料及經貿市場 商情提供 2、提供國人各項貿易及 投資相關諮詢服務 |
| 僑商團體 | 玻利維亞聖克魯茲中華總會 | 協助聯繫當地臺商及相 關團體或廠商 |
| | 玻利維亞拉巴斯中華商會 | 協助聯繫當地臺僑及相 關團體或廠商 |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 分類 | 單位名稱及聯絡方式 | 負責工作 |
|------|---|--|
| 政府機關 | 玻利維亞計畫及發展部 (Ministerio de Planificación del Desarrollo) Add: Av. Mariscal Santa Cruz N° 1092 Casilla N° 12814 Tel: (591-2) 2189000 Email: contactanos@planificacion.gob.bo | 制定國家發展政策、 包括投資、多元經濟 發展等 |
| 政府機關 | 玻利維亞中央銀行 (Banco Central de Bolivia) Calle Ayacucho y Mercado La Paz – Bolivia Tel: (591-2) 240 9090 Email: bancocentraldebolivia@bcb.gob.bo | 外人投資登記及資金 管制 |
| 工商團體 | 聖克魯茲市商會 (CAINCO) Add: Av. Las Americas N°7, Santa Cruz Bolivia Tel: (591-3) 333 4555 Email: cainco@cainco.org.bo 網站: www.cainco.org.bo | 協助廠商開發貿易及 投資機會、辦理商 展、代表廠商向政府 表達意見 |
| | 玻利維亞全國商會 (CNC, Bolivia) Add: AV. MARISCAL SANTA CRUZ NO 1392 · LA PAZ · BOLIVIA Tel: (591-2) 2 2378606 | 辦理商展及貿易活 動、位廠商提供法 律、稅務諮詢服務、 協助業者與政府溝通 |

| 分類 | 單位名稱及聯絡方式 | 負責工作 |
|----|------------------------------------|------|
| | Email: CNC@CNC.BO 網站:www.cnc.bo | |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表

單位：百萬美元

| 國家 | 2023年第一季投資金額 |
|---------|--------------|
| 法國 | 60 |
| 百慕達 | 25 |
| 巴西 | 23 |
| 墨西哥 | 19 |
| 阿根廷 | 18 |
| 西班牙 | 16 |
| 巴哈馬 | 12 |
| 烏拉圭 | 10 |
| 巴拿馬 | 9 |
| 其它 | 11 |
| 總計Total | 203 |

資料來源：玻利維亞中央銀行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 年度 | 件數 | 金額（千美元） |
|------|----|---------|
| 2002 | 0 | 29,150 |
| 2004 | 0 | 8,800 |
| 2021 | 0 | 0 |
| 2022 | 0 | 0 |
| 2023 | 0 | 0 |
| 總計 | 0 | 37,950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82 號 3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